

# 香港必須與國家相向而行



議事論事  
吳志斌

全國人大以極高票數通過制定港區國安法的決定，香港社會對「決定」有各種反應，歡欣鼓舞者有之，抹黑攻擊者有之，疑惑憂慮者有之。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在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網上研討會上，以「打開天窗說亮話」的方式，直指香港主要問題實質上是「政治問題」，其集中體現是，在建設一個什麼樣的香港這個根本問題上，存在嚴重分歧甚至對立。這是影響「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實施和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主要矛盾，香港社會政治生活中的亂象和一些社會矛盾的激化，都是由這個主要矛盾決定的。

縱觀張曉明的講話，在圍繞四個「為什麼」的問題上，他不僅指出「反對派及其背後的外部勢力企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變成一個反華反共的橋頭堡，變成外部勢力一枚牽制和遏制中國發展的棋子」這一導致香港亂局的根源和本質。也指出香港社會長期存在的一個深層次問題，即「香港一些市民對國家的了解和信任問題，特別是對內地治法狀況缺乏了解和信任的問題」。他還意味深長地說道：「香港社會不少人已在展望2047年後『一國兩制』的前途命運，我們確實要考慮一下，香港拿什麼

樣的記錄來獲得屆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代表的全國人民的新的授權呢？」

類似的話語，張曉明等中央官員曾經說過，但從來不像今次這般直言不諱、一針見血。在一萬多字的發言中，蘊含着太多關係香港未來前途命運的關鍵信息「密碼」，值得港人細細品味深思。如同張曉明在發言最後所言：在香港再次面臨何去何從關鍵選擇的時刻，我們確實更需要集體理性。

## 不能與內地隔絕自成「孤島」

筆者以為，作為每一位真心為香港，真正擁護「一國兩制」的市民，此時此刻需要集體理性地思考這麼一個問題：香港是要與內地隔絕自成「孤島」，還是與國家相向而行共享繁榮？

香港回歸已有23年，「一國兩制」實踐已進入中期階段。作為前無古人的創舉，它所取得

的成功已載入史冊。但是，毋庸諱言的是，反對派政客、分離主義勢力和特定立場傳媒長期「污名化」、「妖魔化」國家，甚至刻意製造兩地對立撕裂，香港社會對國家出現了一定程度的「排斥性」，甚至仇中反中的極端現象。

更令人擔憂的是，去年「修例風波」將街頭暴力、本土恐怖主義活動、「港獨」主張等違法行為推向極致，嚴重危害社會穩定、經濟繁榮和公共安全，而且突破了「一國兩制」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使香港出現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如果任由香港局勢在反對派和一些外部勢力主導下發展下去，那麼香港不僅繁榮穩定難以為繼，「一國兩制」也可能被他們毀於一旦。

透過現象看本質，認清了這些，把香港問題的本質點破、說透，不諱疾忌醫，敢於直面所存在的主要矛盾和問題，才有可能找到正確的根治辦法，才有可能在香港「二次回歸」的過程中找到真正的發展方向。做到理性思考，才能不被各種似是而非甚至顛倒是非的觀點所迷惑，不被各種危言聳聽的言論甚至謠言所煽惑。這在當下的香港極為重要。

安徽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安徽聯誼總會常務副會長

# 「攬炒派」挑戰國安法必自食其果



議員專欄  
葛珮帆

「攬炒派」區議員日前舉行所謂「十七區特別區議會大會」，329名議員僅討論了15分鐘，便一致通過「要求撤回港區國安法」及組成所謂「成立香港公民議政平台」的動議。可見「大會」根本是一場徹頭徹尾的「反中亂港」鬧劇。

《區議會條例》並未有賦權區議員處理國家事宜，且區議會從未有聯區或跨區會議，聯合會議與其議程與區議會職能不相符，會議地點亦不是民政事務處的會議室，故會議絕不合法。「攬炒派」竟挾區議會之名，多次在會上展示「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標語，大叫「港獨」口號，作出等同挑戰中央、危害國家安全立法的言行，絕不能容忍。

《區議會條例》第34條規定，區議會的候選人須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與會的「攬炒派」區議員有機會違反聲明，即未有真誠擁護基本法，涉嫌觸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104條的「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最高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並可能觸犯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最高可處監禁7年。政府必須認真考慮採取法律行動，絕不可對區議會播「獨」煽「獨」視而不見。

所謂「大會」的召集人、灣仔區議會主席楊雪盈會後聲稱，今次會議雖然「史無前例」，但有「足夠法定人數」，所以仍是「合法會議」。對民政事務處多次以議程不符區議會職能為由、拒絕提供開會場地，她則聲言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民政事務處追討租借場地及印刷文件的開支云云。

「攬炒派」視法例如無物，明目張膽地挑戰中央底線，其行為顯然是政治炒作，向民政事務處追討開支一事更非常無恥，因為是「攬炒派」沒有履行區議員的職責，如此賊喊捉賊是欲蓋彌彰。

自區議會全面失陷於「攬炒派」及「港獨」黑暴勢力後，區議會便變質成製造政爭、阻礙民生的政治舞台。「攬炒派」議員分別在上任後大談「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集體高唱『獨歌』」、在辦事處張貼侮辱不同政見市民的告示、越權成立不同的委員會、羞辱出席會議的警務處處長或警方代表……「攬炒派」區議員沒完沒了鬧下去，現在又公然挑戰國安法，已近瘋狂，更證明制定港區國安法刻不容緩。

正是包括「攬炒派」區議員在內的「反中亂港」勢力的所作所為，令國家安全在港受到嚴重威脅，必須由中央出手立法，解決本港於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突出問題，並確保相關立法於香港能有效實施、執行到位。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對此強調，決定的事堅決做，宣布的事會兌現，「攬炒派」區議員挑戰國安法必自食其果。

立法會議員

# 英國政府錯誤解讀基本法



議論風生  
Richard Cullen

英國外相藍韜文日前稱，中央政府繞過香港立法會制定港區國安法，其做法抵觸了基本法第23條。

藍韜文的說法錯漏百出。中國憲法第31條賦予全國人大權力於1990年通過基本法，該條款允許在中國境內設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乃全國人大頒布的法律，為「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礎。歸根結底，是憲法賦予基本法生命。

基本法反映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擁有異於內地的政治體制，它在香港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故有「小憲法」之稱。

中英兩國在1984年12月就香港問題簽署了《聯合聲明》。有人會問，難道這不是香港特區憲法秩序的根基嗎？它的確是一項重要文件，但從本質而言，《聯合聲明》只是一個先驅性、輔助性的國際條約，而不是基本法的憲法秩序的根源。基本法是由憲法第31條授權制定的，而非由《聯合聲明》授權制定的。

接下來，我們需要反思為何香港目前急需國安法。「修例風波」引發的暴亂持續一年，對社會造成驚人破壞。香港過去一年的政治動盪令廣大市民飽受肢體和心理創傷，

「抗爭者」更是公然宣揚「革命」和「港獨」，無疑已經對中央和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以至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教育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講座教授張炳良指出，反對派已表明若在九月選舉中拿到立法會大多數席位，就會不斷「拉布」，讓特區政府難以管治。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最近也指出：「考慮到過去數年香港發生的事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人大常委會為香港制定國家安全法的決定，是可以理解及合理的」。其他法律界人士、商界和社區領袖也一樣表達了類似的看法。

的確，港區國安法不是由立法會制定。但英外相有關國安法立法並非通過香港本地機制完成之說也不準確。因為人大常委會制定港區國安法後，會依據基本法第18條，將該法列入附件三，再由特區政府頒布實施。再者，藍韜文聲稱此程序「直接違背基本法第23條」，此說顯然不妥。首先，正如前文

所述，基本法實質只是香港的基本法。更重要的是，23條授予了特區政府制定國家安全法的一項並存權力，但這並非一項專有權力，因為確保國家安全的首要責任在中央。

如上所述，香港目前普遍認為迫切需要國安法，而港區國安法完全合理、合憲，英外相所謂國安法違憲之說站不住腳。

英國政府內就國安法立法發表演論者，藍韜文並非唯一一位。英國首相約翰遜最近也在英國和香港的媒體上撰文，他不顧香港迫切需要立法保障國家安全，聲稱中央立法違反《聯合聲明》。但如上論述，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中央的法律和憲制責任是源於憲法和基本法，而非源於《聯合聲明》。

英國首相和外相的聲明或可視為白廳發表的重要聲明。但是，在「一國」前提下，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由憲法決定，而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的首要責任，對這一出發點，兩位都未能理解清楚。在作出草率、政治化的聲明之前，若能認真細讀基本法，便能了解箇中因由。

註：原文刊於《中國日報香港版》，有刪節  
香港大學客座法學教授

# 煽暴區議員違限聚令



有話要說  
李霆剛

由反對派自導自演的所謂「十七區特別區議會大會」通過「動議」，聲言要中央撤回港區國安法。另有區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要求聯合成立「香港公民議政平台」，最後逾十區表決同意推動平台。這些行為嚴重違反了區議員的憲制角色。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4(1)(b)條，區議會選舉的參選人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擁護基本法是區議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鼓吹或推動違反基本法，都不可能履行區議會議員的職責。

全國人大通過「決定」，授權人大常委會制定港區國安法後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政府公布實施。除非反對派區議員居於山洞，否則不可能不知此「決定」已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既知「決定」已通過，亦知有近三百萬人簽名支持之強大民意，區議員故意舉行非法會議，是瀆職亦是有違基本法。

基本法第97條列明，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反對派區議員如今公然違反基本法，公然與全國人大通過的「決定」唱反調，召開所謂「十七區特別區議會大會」，提出情理法皆不合的「要求」，似乎是忘記了區議會的職能、區議員的權力都是由基本法賦予，區議員違反誓言、違反基本法的忘本行為，已經是違反其在參選時簽署的法定聲明，即沒有真誠擁護基本法，涉嫌觸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104條的「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最高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並可能觸犯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最高可處監禁7年。

而當日反對派雖然是租用私人場地舉行「大會」，但大會是事先組織，其間聚集的人士彼此間有互動，而且參與者之間並無相隔不少於1.5米距離，所以參與者亦涉嫌違反「限聚令」。

區議員違反誓言，政府需執法時該執法，應以司法覆核手段來維護議會秩序，免得讓不正之風繼續在社區中播散。

反對派操控的區議會近月已經變得不倫不類，甚有沐猴而冠之狀，逾越區會職權，妄談政制保安。筆者希望港區國安法頒布之時，亦是香港政制風清氣正之日。

浙江省政協特邀代表、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 DSE歷史試題引文斷章失實居心叵測



讀者來稿  
黎民

二、資料D：引文一取材自黃興於1912年1月寫給日本政客井上馨的一封信。  
1912年1月1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並即面對兩大難題：

（一）爭取外國政府的承認；（二）財政問題。尤其是財政上的問題更加緊迫，因為新政府庫房空虛，而且還要購買軍火，準備和袁世凱談判破裂時，再開火決戰。  
黃興在11月底失守漢陽之際，痛感清軍使用的是德國精銳武器，又有德國顧問在戰場指揮，因而敗退。同時，早在10月下旬，清政府火速簽了合約，向日本購買價值二百七十多萬日圓的軍火。黃興情急之下，在12月5日，派何天炯前往日本，「籌措軍費，購買槍械」。日本國會圖書館「井上馨關係文書」，就藏有黃興手書致井上馨函（不是引文的函件，而且該「關係文書」無收藏引文的函件），除了請井上馨「鼎力提倡，俾得各國之承認」外，更提到「敬託何君天炯代陳一切」。該關係文書還有孫中山致井上書函。

黃興在籌組政府時，向三井洋行借了三十萬日圓，並由張謇作保。

上海都督府、廣東陳少白軍務部長和各省政府，都派出代表，前往日本借款購軍火。1月24日，上海都督府和三井物產簽下三十萬日圓借款合同，訂明要向三井購買二十五萬元武器。總計1912年上半年，三井物產運抵上海的軍火，總值285萬日圓。但收到的武器，大多是日俄戰爭中的廢槍舊炮，而且利潤甚高，如一把處理的槍支，以三、四日圓來價，賣給革命軍提至二十五元。

日本的軍火商，既向清軍、北洋軍出售武器，又借款南京臨時政府，收息再賣出軍用品，左右逢源，大發戰爭財，請問考評局出卷的相關

人員是否同意是弊多於利呢？  
三、資料D：引文二取材自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三井財關於1912年2月簽訂的一份合同。

天啊！相關人員是真懂還是不懂？這個合同早已取消了！  
誠然，漢冶萍合同的簽訂是一宗錯綜複雜的歷史事件，很容易弄錯，既然出題的人也認識不清楚，又何以去考學生呢？限於篇幅，下面只能簡要地述說這段史事。

漢冶萍煤鐵廠礦公司，是由漢陽鐵廠、大冶鐵礦和萍鄉煤礦於1908年合組而成，由早期的官辦，轉而成為官督商辦，盛宣懷持股約三分之一，是中國最大的近代企業。但經營不善，惟有向日本最大的國營煉鋼廠八幡製鐵所借款，然後以大冶的鐵礦用作還款。日本有精煉鋼鐵的技術，但缺乏鐵礦，因而盯上了大冶的鐵礦石。辛亥革命後，盛宣懷擔心漢冶萍公司落入南京政府手中，便秘密和日本洽商，請日方以借錢形式入股，使漢冶萍置於日本的保護傘下。

秘密談判由上海移至大連，再到日本神戶。日方出面的有八幡製鐵、三井物產和有關銀行，背後還有日本政府。盛宣懷處境困厄，日方趁機抬價，拋出中日合辦漢冶萍公司。南京臨時政府聞悉，孫中山派何天炯攜其電報至神戶，告知盛宣懷，如答應日方提案，須捐五百萬日圓給革命政府，則可保護其財產。黃興亦發電報給盛，請他向日本借款五百萬元。日方則強調合辦公司不成，則拒絕借款。最終於1月29日，盛宣懷在神戶簽訂了合辦的合同草案，另有南京臨時政府、漢冶萍公司和三井物產之間簽訂的《事業契約書》，即借款合同。根據這一系列文件，漢冶萍從三井物產借得三百萬日圓，其中二百五十萬元提交南京政府。但合約須經漢冶萍股東大會通過。消息傳出，社會上一片沸騰，因為1911年的「保路運動」就是反對將鐵路主權出賣給外國，並因此成為辛亥革命的導火線。南京政府即召開

參議院會議，議決：「不經參議院承認，獨斷專行，係屬不合理之處置。該借款合同應即取消，政府應退還業已到手之借款。」廢除合同，孫中山和黃興也同意遵從。3月22日，漢冶萍公司股東大會在上海召開，出席441人，全體一致否決了合辦合同，使之成為廢案。

但日本仍然沒有放棄取得漢冶萍，1915年在提給袁世凱的《二十一條》，在第三號二條，再要求合辦漢冶萍公司。結果又在中國人民的反對聲中廢止。

總結  
三段引文是這樣的斷章片言兼失實，同時要和提問的A和B去接上關係，然後作答，也真是難為了學生。唉，該怎麼回答呢！至於C的提問，卑劣冷漠，不知是何用心，不屑一答！

清末民初赴日留學的青年大約有五萬多人，他們回國後，很多都成為國家的棟樑、社會的精英，為推動中國的新文化、改革社會的各種體制，作出了巨大貢獻。這裏面就要講利益輸送嗎？硬要這樣說，就是褻瀆了教育。日本著名學者實藤惠秀在總結分析那悲慘的戰爭時，沉痛地寫出下面這段話，很值得大家一讀：

「留日學生從日本人學到近代知識，和從他們得到輕蔑的對待，混和了他們自己對日本人侵略中國的政策的情憤，產生了強烈的愛國心和民族意識，終於使他們團結一致，抵抗日本……作為留學生第二故鄉的日本，竟然淪為難以饒恕的敵國，真是一個大悲劇！」又說：「日本接納了五萬名中國留日學生，並負起教育之責，但其後八年對中國大規模的侵略戰爭中，卻蹂躪廣大中國領土，殺害數以千萬計的中國人。二者之中，我們有必要作出理智的比量。」

最後，請問出卷的相關人員，你們是深知還是不知道引文的史事，倘是深知，何以有如此多錯漏？如果不是深悉熟知，那麼你們還要坐在那裏幹什麼呢？（完）  
中日關係史學者